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乃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第13.10B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蕃消息条文而公布。

§1 重要提示

1.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副董事长张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行使表决权。

1.4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5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6《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

§2 公司基本情况

2.1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本报告期,全球电信行业的发展主要受益于4G网络规模部署、容量提升、性能优化、深度覆盖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建设。而5G技术标准推进、管道流量价值经营、融合创新业务开展、安全与隐私平衡等成为行业热点问题。针对日益变化的电信行业,本集团发布M-ICT战略(释义请见2014年度报告词汇表)白皮书,通过白皮书详细阐述在万物移动互联时代下本公司的市场与产品定位,逐步实现M-ICT战略落地。国内市场方面,LTE FDD经营许可的发放促使整体网络设备投资进一步增加,伴随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及现存有线宽带网络改造需求的增加,有线宽带网络进入较快发展阶段,与此同时,云计算及大数据应用、智慧城市、高端路由器的需求亦不断增长,本集团积极配合国内运营商及政企客户的网络建设计划,通过有竞争力的创新解决方案,保持市场优势地位。国际市场方面,本集团坚持人口大国及全球主流运营商战略,实现稳健经营、优质增长,并已与全球主流运营商建立更广泛的合作关系。

2015年1-3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09.9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1.91%;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人民币。

产品方面,本集团运营商网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92%,主要是由于无线通信系统、有线交换及接入系统、路由器及路由交换机等产品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手机终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97%,主要是由于4G手机终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38%,主要是由于国际视讯及网络终端、国际服务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展望下一报告期,万物移动互联,将成为电信行业发展的主旋律,本集团将“以时代重构为契机,让信息创造价值”,聚焦“运营商、政企、消费者”三大主流市场,并围绕“新兴领域”布局。面向运营商市场,本集团将致力于提升管道的智能化程度,支撑电信运营商向信息运营商转型;面向政企网市场,本集团在提升企业运营效率的同时,积极推动各行业向“工业4.0”或“工业互联网”转型;面向消费者市场,本集团积极探索智能化技术、新型人机互动技术,并开拓家庭融合创新终端。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15年3月31日)	上年度期末(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千元人民币)	112,459,333	106,214,196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千元人民币)	33,044,398	24,878,574	32.82%
总股本(千股)	3,437,541	3,437,54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注1	9.61	7.24	32.73%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3月)	上年同期(2014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千元人民币)	20,998,792	19,052,749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882,930	622,182	4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463,422	762,694	(3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人民币)	(3,813,204)	(2,190,102)	(7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人民币/股)注2	(1.11)	(0.64)	(7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3	0.24	0.1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4	0.24	0.1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2.71%	上升0.4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3.32%	下降1.76个百分点

注1:　2015年第一季度末和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总股本数计算;

注2:　本报告期和2014年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末总股本数计算;

注3:　本报告期和2014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以各期末总股本数计算;

注4:　由于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本报告期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31,951,000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由于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稀释效应,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注5: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完成发行2015年第一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0亿元人民币,于2015年2月6日完成发行2015年第二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在本季度报告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考虑了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入	206,4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028
投资收益	267,413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52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29,984
减:所得税影响	74,031
合计	419,508

2.2.2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2015年1-3月净利润及于2015年3月31日的股东权益完全一致。

2.3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股东总数为173,437户(其中A股股东173,079户,H股股东358户)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国有法人	30.78%	1,058,191,944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8.28%	628,341,960	–	未知
3、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36,780,042	–	未知
4、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0.61%	20,975,368	–	未知
5、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0.46%	15,894,950	–	未知
6、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0.40%	13,711,011	–	未知
7、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12,155,870	–	未知
8、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35%	11,999,686	–	未知
9、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1,999,594	–	未知
10、吉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10,533,037	–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058,191,944	A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28,341,960	H股
3、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36,780,042	A股
4、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20,975,368	A股
5、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15,894,950	A股
6、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3,711,011	A股
7、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2,155,870	A股
8、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1,999,686	A股
9、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999,594	A股
10、吉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10,533,037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兴新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7名股东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以外,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3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股东总数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3,417,848	2,086,771	63.79%	主要因本期采用较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76,576	2,159,677	33.19%	主要因本期公司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05,166	262,863	54.14%	主要因本期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590	70,604	(51.01%)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到期交割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7,415,500	–	100.00%	主要因本期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40,579)	(464,275)	(37.97%)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损失增加所致
利润表(1-3月)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9,250	273,362	60.68%	主要因本期营业税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15,099	207,524	292.77%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而上年同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所致,但公司本期已通过外汇衍生品投资收益(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对冲部分汇兑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028	(309,328)	117.47%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收益而上年同期重估产生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268,992	22,172	1,113.21%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336	18,564	84.96%	主要因本期赔款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0,517	144,252	87.53%	主要因本期部分附属公司应税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1,734)	5,143	(522.59%)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附属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176,304)	130,676	(234.92%)	主要因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损失而上年同期为收益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363	(5,761)	3,022.46%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附属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为收益而上年同期为损失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46,629	(618)	23,826.38%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附属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为收益而上年同期为损失所致
现金流量表(1-3月)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204)	(2,190,102)	(74.11%)	主要因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553)	(8,121)	(5,238.67%)	主要因本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本期购置建设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353	99,199	4,850.00%	主要因本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2,563)	85,969	(184.41%)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而上年同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报告期之前签署的重大合同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合同内容	境内公告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是否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1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	2007年4月30日	参照市场价格	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金额为2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2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签订的GSM二期项目合同	2007年9月20日	参照市场价格	4.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PTY)Limited与南非移动运营商Cell C(PTY)LTD.及其控股股东OGER TELECOM(SOUTH AFRICA)(PTY)Limited签订的主设备供应(Network Supply Agreement)及运维托管合同	2010年1月27日	参照市场价格	3.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4	本公司与美国高通公司签署(2012年-2015年芯片采购框架协议)	2012年2月21日	参照市场价格	以双方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和具体订单为准	否	正常执行中

3.2.4其他

3.2.4.1本公司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为进一步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含90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指发行人不规定到期期限但拥有赎回权与递延支付利息权、票据持有人通常不能要求清偿但可按约定取得利息的一种中期票据。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2014年10月16日发布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9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注册,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6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2015年2月6日,本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3.2.4.2本公司为中兴香港或中兴荷兰提供担保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降低外币性资产与负债敞口,以合适的融资成本满足本公司中长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或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荷兰”)为主体,在中国大陆境外进行中长期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发行债券等方式)。基于中兴香港及中兴荷兰现有的财务状况与资信等级,为获取优惠的债务性融资成本,本公司拟就前述债务性融资为中兴香港或中兴荷兰提供金额不超过2亿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按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计算)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2.4.3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构,健全本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忠诚度及责任感,稳定人才,以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发展目标。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以及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2013年10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为授予日,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98.9万份股票期权。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五)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常执行中。

3.2.4.4本公司公司债券情况

为了满足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2012年3月8日、2012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4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4.20%,期限为3年,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代码“112090”,债券简称“12中兴01”。

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6月13日完成2014年付息工作,付息金额共计2.52亿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发布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债券持有人数为271人,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债券的数量(张)	持债比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6.6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15.5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15.5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9,621	8.17%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7,074	3.90%
6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1,882	2.0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6	1.83%
8	东莞证券-中国结算-旗峰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8,648	1.8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2,991	1.70%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1,000,000	1.67%

3.2.4.5本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重要事项部分。

3.2.4.6本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人民币)	境内公告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披露索引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FPC、R-FPC及其组件等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物业租赁,该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磋商确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日常采购原材料及物业租赁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日常采购原材料及物业租赁的价格不低于同类物业市场价格;出租资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一般商业条款,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价格不低于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资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一般商业条款,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同类产品的价格,且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交易的具体交易条件、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机柜及配件:1-30,000元/个,机箱及配件:1-15,000元/个,机柜、机箱其他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5,000-100,000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11,000-50,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200-2,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1.3-3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0.5-5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0.01-5,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FPC、R-FPC及其组件:0.5-1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16,915.86	1.31%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2-12-29	201263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股东监控且重大影响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跳线、终端天线等产品		通信天线:100-9,999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射频器件:100-9,999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馈线:1-2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终端天线:0.1-1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36,382.72	2.82%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2-12-29	201263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子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520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400元/人/天区间; 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414.97	0.03%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软件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软件”)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控其重大影响的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520元/人/天区间;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400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625.01	0.05%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服务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861.56	0.07%	电汇	不适用	2014-5-30	201424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物业租赁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9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32,000平方米;地上车位:25个,地下车位:138个;		租金130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1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500元/月/车位(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券商支付物业管理费)。	1,003.24	5.60%	电汇	不适用	2012-12-29	201263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子公司	物业租赁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重庆市北部五星光路3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20,000平方米;停车位:97个		办公楼租金:人民币50元/平方米/月(最大面积为18,532.08平方米);食堂租金:人民币45元/平方米/月(最大租赁面积1,467.92平方米);按实际租赁面积支付园区管理费:人民币3元/平方米/月;停车位:人民币150元/月/车位。	224.74	1.25%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子公司	物业及设备租赁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物业及相应设备设施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68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42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110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41元/平方米/月。	1,672.91	41.98%	电汇	不适用	2014-5-30	201424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子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财务”)向关联方提供存款服务		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利率不适用,中兴集团财务则按不高于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同类业务利率水平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3,802.85注1	1.01%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512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其他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6,355.14	0.30%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4-10-24	201446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南昌软件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控其重大影响的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智慧校园、校园信息化渗及到的软硬件设备及工程服务,为智慧交通、城市应急指挥系统、智慧军营、政企信息化系统提供相应的综合解决方案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	–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合计				–	–	68,259.00	不适用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方能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和状况良好的租赁物业,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公司的经营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预计2015年向关联方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金额上限为11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预计2015年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金额上限为9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5年向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采购金额上限分别为6,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5年向关联方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销售金额上限为2,9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5,08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3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 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1,3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7,5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预计2015年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余额(本金连利息)为7,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5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讯产品等的预计销售金额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见上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1:该金额为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注2:中兴集团财务2015年度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且用于结算的资金将仅限于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存放的现金存款,该结算服务不收取手续费。

□适用 √不适用

3.3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与本公司于2004年11月19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兴新向本公司承诺,中兴新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中兴通讯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本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竞争之业务;若中兴新和/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进行任何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中兴新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有关下属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中兴新于2007年12月10日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5%以上的,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证券投资情况及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1)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可换股债券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16,309.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05.70	其他应收款	初始投资
可换股债券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28,293.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006.30	140.03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初始投资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合计			44,603.26	不适用	–	不适用	–	28,006.30	245.73	–	–

注1: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全通”)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购买中国全通可换股债券的初始投资金额约为2.015亿元港币,以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1:0.80941)折算约为1.631亿元人民币。

注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购买中国全通可换股债券的初始投资金额约为3.500亿元港币,以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1:0.80839)折算约为2.829亿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期末账面价值约为3.500亿元港币,以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1:0.80018)折算约为2.801亿元人民币。

(2)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香港认购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可换股债券的议案》,据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2年11月16日与中国全通签署《有关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及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2013年1月15日中兴香港已认购中国全通发行的本金额为2.015亿元港币的可换股债券,总现金代价为2.015亿元港币。2015年1月14日,中兴香港对持有的中国全通2.015亿元港币可换股债券以每股2.186元港币进行债转股交易,获得中国全通92,177,493股股份。

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香港认购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的议案》,据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4年12月23日与中国全通签署《有关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拟认购中国全通本金面值为350,000,000元港币,年息为6%、分两年偿还的可换股债券。2015年2月26日,中兴香港已完成认购中国全通3.5亿元港币的可换股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兴香港持有中国全通3.5亿元港币的可换股债券,中